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岳交字〔2026〕32号 A3类 同意公开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40号建议的 答 复

李向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水域治安管理的相关建议》（第240号）收悉。衷心感谢您对全市水域交通安全与治安管理工作的关心、监督与支持。作为会办单位，我局严格对照交通运输行业职能职责，认真研究办理、强化协同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回复如下：

一、总体办理情况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坚持以保障水域安全、规范通航秩序、强化综合治理为目标，严格对照交通运输部门水上交通监管主责主业，全面梳理水域管理现状、厘清执法权责边界，主动加强与公安、水利、农业农村及属地综合执法机构协同联动，通过健全监管体系、深化联合执法、强化

源头管控、推进信息共享等举措，扎实推动建议落地见效，全力维护全市水域交通安全与治安稳定，切实提升水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具体办理措施

（一）明晰水域执法管理体制，健全分级负责监管体系。

根据我市水域执法管理体制规定，东洞庭湖水域水上交通执法统一由岳阳县东洞庭湖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水域，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市交通运输局主要承担业务指导、政策规范、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职能，确保全市水上交通管理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转高效。

（二）强化上下协同联动，凝聚水域综合治理合力。我局坚持系统治理、协同共治，全力配合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及岳阳县东洞庭湖综合行政执法局、属地单位推进水域综合管理。一是**统一业务指导标准**。规范水上通航秩序、船舶管理、航道保护、港口作业、水上水下活动监管等行业要求，统一执法流程与工作标准，提升全市水上交通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深化联合执法整治**。常态化参与全市水域联合巡查与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非法过驳、违规停泊、碍航作业、“三无”船舶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度，联合多部门强制拖离 21 艘市城区水域“三无”维修船舶至船厂拆解。有效防范化解水上交通违法与治安风险。三是**推进信息共享互通**。健全船舶信息、

航道状况、水上活动审批、安全预警等信息共享机制，积极配合省水运事务中心“智慧水运”运行。参与搭建“长江洞庭湖水域综合执法平台”，切实消除监管盲区。

（三）抓实行业源头管控，筑牢水域安全稳定基础。紧扣交通运输主责主业，从源头强化水域安全风险防控。一是严格规范水上运输、港口经营、水上水下活动等审批管理，压实涉水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局每年度开展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督导帮扶活动4次，对8大领域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监管覆盖。二是积极对接长沙航道事务中心加强航道养护、航标维护与通航保障，常态化开展清障保畅，持续优化水域通航环境。三是强化水上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提升水上从业人员与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守法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立足交通运输职能，全力支持岳阳县东洞庭湖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履职，统筹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做实属地水域交通管理，持续深化部门协同、联合执法与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全市水域交通治理能力，切实维护水域安全稳定与良好通航秩序。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承办负责人：林舒进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张文博 19310922675